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议案进行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2012 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集团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87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8870 万元。集团公司认真履行还款义务，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同时，集团公司积极为我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 10622 万元，积极地履行了反担保承诺。

2、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具的总额 2676 万美元的还款保函和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其代理出口的 2 艘化学品船均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故存在连带责任风险。其中 1 号化学品船已于 2013 年 1 月底交付，但 2 号船的交付仍存在不确实性。我们提请公司应当主动与该担保事项进的相关方进行联系沟通，及时披露最新进展，把可能存在的风险降到最低。

二、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管理层在降低成本上做了不少工作，但经济效益严重下滑。再加上热电厂停运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使本年度发生了较大亏损。对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关于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意见

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认为：

1、鉴于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或重大变化，公司 2013 年拟继续

执行该协议、将该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协议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

我们同时还注意到，公司非常重视关联交易的规范治理，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较 2011 年度有了大幅下降，而对 2013 年关联交易的预测基本与 2012 年度持平。

2、同意该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严格批准程序，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透明，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意见


本项议案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我们审阅，我们已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我们认为：

1、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按月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

2、鉴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资金安全的需要，提请公司及董事会关注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按时结算，关注并合理控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3、同意公司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陈所 陈所 莫致平



2012年4月8日